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104,153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482%（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098,953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456%（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杨宇红先生、杨佳葳先生、罗群强先生和邓湘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杨宇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杨宇红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杨佳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杨佳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罗群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罗群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邓湘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邓湘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杜新宇先生、唐曦先生和许定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杜新宇先生和唐曦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杜新宇先生和唐曦先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许定胜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杜新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杜新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唐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唐曦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许定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许定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曹振先生和肖玉纯女士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曹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曹振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肖玉纯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肖玉纯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爽、张颖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至3,000,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0.9559%至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4年6月6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35.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6.62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4%，最高成交价为2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627,988.40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杨宇红先生（董事长）、杨佳葳先生、罗群强先生、邓湘浩先生；

2、独立董事：杜新宇先生、唐曦先生、许定胜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杜新宇先生和唐曦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杜新宇先生和唐曦先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3人）：由杜新宇先生、许定胜先生和罗群强先生组成，其中杜新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人）：由许定胜先生、杜新宇先生和杨宇红先生组成，其中许定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由唐曦先生、杜新宇先生和邓湘浩先生组成，其中唐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3人）：由杨宇红先生、杨佳葳先生和唐曦先生组成，其中杨宇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曹振先生（监事会主席）、肖玉纯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汤小俊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杨佳葳先生；

2、副总经理：周波评先生、朱浩宇先生；

3、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

4、财务总监：谭鹏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邮政编码：413001）

电子邮件：zhouboping@hnyj-cn.com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托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刘托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邮政编码：413001）

电子邮件：liutuofu@hnyj-cn.com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四、部分董事的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江云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云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离任人员江云辉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佳葳先生，男，出生于198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康奈尔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应用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4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佳葳先生持有公司33,800,000股，持股比例为16.57%，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独立董事杨宇红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杨佳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周波评先生，男，出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职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2年至2020年期间历任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1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19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波评先生持有公司338,000股，持股比例为0.1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波评先生于2016年12月26日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3、朱浩宇先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交通银行湖南分行公司业务处；2003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南鸿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副经理；2009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融资部总经理；2021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鸿晖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谭鹏先生，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08月至2015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3月任益阳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4月加入公司任财务经理；2023年4月20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谭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托夫先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后勤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托夫先生持有公司3,56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托夫先生于2021年9月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监事曹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玉纯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同意由肖玉纯女士担任监事会联系人，负责监事会会务联络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宇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杨宇红、杨佳葳、唐曦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杨宇红

（2）提名委员会：许定胜、杜新宇、杨宇红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许定胜

（3）审计委员会：杜新宇、许定胜、罗群强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杜新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曦、杜新宇、邓湘浩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唐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佳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波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朱浩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托夫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上接C55版）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与国宁睿能之间实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订单时点、交付时点、交付内容、是否涉及向上游采购后再行销售、供应商具体名称以及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等内容，并结合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真实，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结合与国宁睿能框架合同签订金额与实际履行金额存在巨大差异、公司发生损失等情况，详细说明开展相关业务时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人员是否审慎、合理地尽到了注意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国宁睿能之间实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订单时点、交付时点、交付内容、是否涉及向上游采购后再行销售、供应商具体名称以及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等内容，并结合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真实，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业务开展情况

2022年8月，国宁睿能在中城国网招标系统发布《双碳绿色能源中心应用服务采购标段1-45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司为中标人。2022年9月，国宁睿能与公司签订系列《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合同采购金额上限为14.98亿元<含税>），后向公司实际下订单金额4.57亿元（含税）。

基于国宁睿能向公司发出的书面采购订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供货能力，以自研软件产品，首次向国宁睿能供货。2022年9月，公司完成交付的订单金额为2,670万元（含税）。

公司向国宁睿能交付的内容为公司自研软件产品：包括确权管理系统、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及数据确权系统；国宁睿能对公司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及上线测试，公司取得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到货验收单》及《上线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本项目的交付内容为公司自研标准化软件产品，不涉及向上游采购后再行销售的情形，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公司对国宁睿能应收账款共计2,670万元，2022年11月，公司收到款项600万元，2024年3月，公司通过处置担保物收回款项1,371.65万元，剩余698.35万元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本项目属于按照商品销售合同的政策收入确认，即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022年9月，公司采取云交付的方式交付产品，国宁睿能对公司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及上线测试，公司取得符合合同约定的上线验收要求的《到货验收单》及《上线验收单》；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司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并按照订单实际交付了产品，项目合同流、资金流、发票流及货物流相关记录完整，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结合与国宁睿能框架合同签订金额与实际履行金额存在巨大差异、公司发生损失等情况，详细说明开展相关业务时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人员是否审慎、合理地尽到了注意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一）与国宁睿能框架合同签订金额与实际履行金额存在巨大差异、公司发生损失的情况

公司与国宁睿能框架合同签订金额14.98亿元，仅为双方约定的采购上限，并非实际履行金额。

1. 框架合同签订后，国宁睿能下达订单金额4.57亿元，在公司实际交付订单2,670万元后，因国宁睿能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逾期付款在先，公司为防止利益受损，未再交付剩余订单，并依法解除其合作关系，实际履行金额（2,670万元）未进一步增加，因此框架合同签订金额与实际履行金额存在巨大差异。

2. 公司已交付的订单金额2,670万元，收到的款项为600万元，未收到的款项为2,070万元。公司在国宁睿能逾期付款后，数次向其发出《律师函》催告付款，并于2023年3月取得物权担保，担保物为全新的可流通设备，公司获取的担保物发票金额为4,142.68万元。2023年5月，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发函国宁睿能解除《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终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及其他未尽事项。针对未交付的订单，公司没有实际投入成本。至双方解除合作止，本次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解除合同后，公司积极催告对方付款未果，遂委托第三方拍卖公司（福建省正大拍卖有限公司）对担保物进行公开拍卖，依照拍卖程序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担保物进行了评估。第一轮拍卖评估值为3,227万元，因未有买家参与导致流拍。拍卖公司随后启动第二轮拍卖，第二轮拍卖评估值为2,113万元（因第一轮流拍导致第二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产生了75%的快速变现率），同样因未有买家参与而流拍。2024年3月，公司依法通过公开挂网的方式征集意向买家，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最终以1,371.65万元完成处置。债权账面余额与担保物处置价款间的差额为698.35万元，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2023年营业利润减少。

（二）决策程序

针对本项目，公司与国宁睿能签订的《年度框架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部控制

在与国宁睿能合作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对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商务洽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渠道查询其股权结构、信用状况、对外投资、业务状况、涉及诉讼等情况，未发现其信用记录异常，亦未发现其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在此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资料和内部流程完整、有决策依据且审批齐全。

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未收到款项时，通过多次发送催告函或律师函的方式及时联系客户催收；为最大限度保障自身权益，要求客户提供物权担保，确保能覆盖应收账款项金额。应收账款催收记录完整，在催收无果后积极督促对方提供物权担保，从而最大限度保障自身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在双方合作前及期间，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调查客户信用状况、管控销售流程、管理应收账款、进行决策审批等。在应收账款回收过程中，公司采取密切监控、积极催收等多种方式保障自身利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参考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关于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将继续围绕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力度，重点关注大数据业务及物联网周界安防等聚焦发展领域的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等业务循环的内控情况，提升盈利能力，保障可持续经营。

（四）相关人员是否审慎、合理地尽到了注意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在公司与国宁睿能合作前后的相关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慎核查、勤勉尽责，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核查信用情况：在合作前期，上述有关人员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信用记录等情况，并与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未发现其信用记录异常，亦未发现其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合作前期，上述有关人员核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获取本项目，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有关人员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交易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对于本项目中标、签订框架合同、交易对方逾期付款、签订担保合同等进展，公司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款项：在交易对方逾期付款时，上述有关人员通过多次与对方积极沟通交流、发催告函或律师函等方式，积极采取措施催告督促对方及时付款，并获取足额担保物以覆盖未收回款项。2023年5月，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发函国宁睿能以解除《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并终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及其他未尽事项。

在整个交易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审慎、合理地尽到了注意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勤勉尽责。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为：

（一）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了解公司国宁睿能项目开展前项目调查情况；

（三）通过获取国宁睿能项目立项、标前评估、招投标资料、销售合同、验收单、发票、律师催收函等资料，查询国宁睿能项目中标公示，了解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四）通过获取抵押担保资料，包括国宁睿能的采购发票、合同、抵押物清单、担保合同、货物图片、评估报告等，验证采购发票的真伪，对抵押物进行盘点，确认抵押物的存在性；

（五）通过获取抵押担保物处置资料，访谈公司法务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具备对抵押物的处置权。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

公司国宁睿能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与我们了解信息一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

问题4. 关于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年报显示，2023年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3.17万元，同比下滑95.41%，毛利率为-316.82%，同比减少323.13个百分点，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的相关业务收入为-976.12万元。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开展，中科融通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8173.21万元（其中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借款7912万元）、逾期应付利息5077.96万元。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PPP项目可用性付费确认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两个科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余额8882.63万元，计提减值损失422.29万元，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2.53亿元，计提坏账准备28.94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该业务毛利率为负、时段法确认的收入为负的原因；（2）结合逾期短期借款中主要为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借款的情况，补充披露所涉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对应客户、账龄、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保理借款长期逾期的情况，并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能够充分覆盖逾期借款的情况下，不予还款而承担较高逾期利率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PPP项目对应客户近年来回款情况，并说明相关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该业务毛利率为负、时段法确认的收入为负的原因。

（一）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随着AI、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市场对传统周界安防的关注度下降。传统周界安防解决方案无法满足新的市场需求，产品和解决方案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需求减少，行业增速放缓。2022年，公司转型至大数据业务，拟对物联网安防业务进行收缩，以把握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机遇。虽然短期内对业绩有影响，但大数据业务的成长将带来可持续和多元化的收入增长。

（二）业务毛利率为负、时段法确认的收入为负的原因

2023年，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中科融通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中科）和巧家县融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科融通控股90%子公司，以下简称巧家融达）为PPP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976.12万元。其中：克州中科确认运维收入760.59万元，调减运维收入1,756.37万元；巧家融达确认运维服务收入19.66万元。

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2023年毛利率为负，时段法确认收入亦为负值，主要是克州中科冲减克州PPP项目运维服务收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背景情况

克州PPP项目全称为克州乡镇村路口视频监控建设项目（PPP），合同授予方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以下简称业主方或克州公安局），合同投资方为中科融通，项目公司为克州中科。项目内容主要为克州及下属四个县市的平安城市建设，合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5,652.17万元（下浮3%）（含建设投资本金及建设期利息，实际投资最终以审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认定的总金额为准），克州PPP项目于2017年开始建设，2018年6月完成主体建设并转入项目运维期，运维期10年，截至2023年已完成5.5年运维服务。

2. 以前年度项目运维收入确认情况说明

克州PPP项目关于运维收入确认的相关合同条款为："新建、存量部分每年运维费用上限（不含电费、网络租赁费）=新建、存量部分工程直接费用 *7%* 绩效考核结论；运维费用据实结算"，即公司按照实际运维费用和"工程直接费用 *7%* 绩效考核结论"（以下简称运维费用上限）的孰低值确认收入。公司每年定期向业主方获取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评价总分≥90分时，业主方向公司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100%。

2018年至2023年，公司取得业主方考核结果均大于90分；同时，公司在此运维期间发生的运维费用高于运维费用上限；因此，公司按照实际运维费用和运维费用上限的孰低值，即以运维费用上限确认收入。2018年至2023年运维期间，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PPP项目运维收入合计6,097万元。公司PPP项目运维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运维收入核减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业主方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克州PPP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审计。评估过程中，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运维费用进行审查后，将审查结果直接反馈至业主方，业主方于2023年10月向公司出具运维费核减告知函。为尽快结算回款，公司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运维费核减告知函冲减当期收入1,756.37万元。

二、结合逾期短期借款中主要为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借款的情况，补充披露所涉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对应客户、账龄、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保理借款长期逾期的情况，并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能够充分覆盖逾期借款的情况下，不予还款而承担较高逾期利率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

（一）所涉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对应客户、账龄、回款情况

子公司中科融通及二级子公司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融通）、克州中科于2019年5月与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保理公司）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根据中科融通与买方签订的商务合同，向兴港保理公司申请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转让人	应收账款对应客户	应收账款对应的商务合同	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保理应收账款收款时点	已回款金额	剩余未回款金额	账龄	借款金额
中科融通	博乐市公安局	博乐《2017年乡镇街道（村队、社区）监控建设项目（一标）合同书》	700	2019年12月	700	–	–	1,853
		博乐《2017年乡镇街道（村队、社区）监控建设项目（四标）合同书》	1,359	2020年3月	823	536	5年及以上	
博乐融通	博乐市公安局	《博乐市2017年乡镇街道（村队、社区）监控补建、机房扩容、监看室搬迁建设项目四标合同书》	200	2019年12月	195	5	5年及以上	2,059
			651	2020年3月	–	651	5年及以上	
		《博乐市视频监控存储项目合同书》	600	2019年12月	230	370	5年及以上	
			836	2020年3月	–	836	5年及以上	
克州融通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克州乡镇村路口视频监控项目PPP项目合同》	4,578	2019年12月	4,578	–	–	4,000
			5,767	2020年12月	5,555	212	4-5年	
合计			14,691		12,081	2,610		7,912

注：保理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剩余未回款金额统计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至2023年受到全球局势及公司破产重整等因素影响，中科融通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已收回款项优先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维持企业其他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等，故未及时偿还该保理借款，导致保理借款长期逾期的情况。

2023年以来，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回款事宜，并提交回款申请材料。2023年收到博乐市公安局项目回款202.25万元；2024年收到博乐市公安局项目回款586.58万元。

公司不存在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保理借款长期逾期的情况。

（二）在货币资金能够充分覆盖逾期借款的情况下，不予还款而承担较高逾期利率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

1. 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23,617.85万元，由于支付货款、偿还借款等原因，2024年一季度末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17,739.56万元。公司现有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破产重整相关债务偿还的资金储备以及维持日常经营等所需。

2. 2023年末，中科融通货币资金余额519.17万元，不足以支付该借款。子公司中科融通作为独立法人运营，后续将在保障日常经营所需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回款情况进行还款。

公司协调子公司中科融通根据其项目回款时点制定了逾期债务还款计划，并与债权人进行反复磋商，以取得债权人支持；但由于债权人组织机构调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事项的推进，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债务还款计划，以取得债权人支持，子公司中科融通在保障日常经营所需的情况下，将依据还款计划逐步偿还债务。

三、补充披露PPP项目对应客户近年来回款情况，并说明相关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一）PPP项目回款的合同约定及账务处理

根据克州PPP项目协议条款"回款期为2018年至2028年"，共10年，投资回报模式为政府付费，政府部门将应支付的政府付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政府于2018年12月30日开始第一次付费，之后分别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支付，其付费额按照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论、绩效评价、中期调价及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作为计价原则进行计价。

巧家PPP项目全称为巧家县教育信息化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巧家PPP项目于2019年开始建设，2023年完成项目终验并转入运维期。根据巧家PPP项目协议条款，本项目运维期及回款期均为2024年至2032年，共9年，政府于每年11月30日前支付。

按合同约定以上项目每年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合计
应收款金额	2,191	3,848	3,848	3,848	3,817	3,463	34,319	55,334

注：上表中"2018年至2023年"为克州PPP项目应收款，"2024年及以后"为克州PPP项目和巧家PPP项目应收款合计。

（二）PPP项目具体回款情况

PPP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维期，由于建设期收款期限长，已确认收入未收款时记入"长期应收款"科目，运维期已确认收入未收款时记入"应收账款"科目。

单位：万元

类别	累计已确认应收金额	已回款情况：2022年及以前年度回款金额	2023年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应收余额
长期应收款	45,526	9,884	1,442	–	11,326	34,200
应收账款	4,768	4,134	–	96	4,230	538
合计	50,294	14,018	1,442	96	15,556	=SUM(ABOVE) 34,738

注：上表中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对应的应收余额34,200万元为账面余额减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净额。

（三）PPP项目相关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 应收账款

公司针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PP项目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3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4万元。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合计	未到收款时点	已到收款时点未回款：小计	账龄：1年以内	1-2年	2-3年
应收账款（万元）	538	21	517	194	188	13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7.47%	11.18%	17.79%	11.18%	16.23%	29.29%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94	2	92	22	30	40

2. 长期应收款

鉴于公司PPP项目收费模式为政府付费，欠款方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公司亦积极与其沟通协商回款事宜，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指南等相关规定，对PPP项目长期应收款，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和未显著增加的情形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451万元，其中：未到收款时点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34万元，已到收款时点未回款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417万元。

（1）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合计	未到收款时点金额	已到收款时点未回款金额：应收小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长期应收款	34,200	29,257	4,943	2,876	1,055	400	400	21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32%	0.10%	8.44%	4.71%	9.43%	14.14%	18.86%	23.57%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451	34	417	135	100	57	75	50

（2）长期应收款-已到收款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ST实达	4.71%	9.43%	14.14%	18.86%	23.57%
海峡环保	4.35%	9.50%	14.25%	19.00%	23.75%
千方科技	4.61%	8.03%	14.57%	24.07%	37.87%
中原环保	0.90%	2.00%	10.00%	20.00%	50.00%

（3）长期应收款-未到收款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计提比例
ST实达	0.10%
海峡环保	不计提
千方科技	不计提
中原环保	0.90%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为：

（一）了解公司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模式及变化情况，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二）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

（三）获取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查阅保理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四）复核公司PPP项目对应客户近年的回款情况，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五）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六）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确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

公司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大幅下滑具体情况说明与我们了解信息一致，相关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5.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单位往来及代收款""支付往来款、代垫款"等项目的具体明细、发生背景、涉及往来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等。

【公司回复】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单位往来及代收款""支付往来款、代垫款"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单位往来及代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对象名称	代收内容	金额	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1	福建大数据一级开发有限公司	代收款：2023年6月收到智能湖仓系统研发技术服务项目款	988.54	2023年智能湖仓系统研发技术服务项目为联合体投标，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代收款项后，代付给其他联合体	是
2	福建大数据一级开发有限公司	代收款：2023年12月收到智能湖仓系统研发技术服务项目款	741.41		是
3	零星小计	代收水电费及其他	518.84	公司大厦的租赁水电费等	否
合计			2,248.79		

二、支付往来款、代垫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对象名称	代付内容	金额	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款：2022年度IT基础设施扩容项目款	2,156.30	2022年度IT基础设施扩容项目为联合体投标，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代收款项后，代付给其他联合体；该款项2022年已收款	否
2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款：2023年6月收到的智能湖仓系统研发技术服务项目款	291.20	2023年智能湖仓系统研发技术服务项目为联合体投标，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代收款项后，代付给其他联合体	否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97.34		否
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返还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补贴款	2,135.90	依据诉讼裁决，详见2023-11-11披露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第2023-051号）	否
4	零星小计	代付水电费及其他	325.47	公司大厦的租赁水电费等	否
合计			5,606.21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